

股票代码：688301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债券代码：118025

债券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奕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25，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注册概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3年2月14日。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奕瑞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奕瑞转债。

（三）债券代码：11802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43,501.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4,350,1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10月2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

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9.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24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99.2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54.54元/股

“奕瑞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4月24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奕瑞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对“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

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 $P1=(P0-D)/(1+n)$ ”进行计算，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499.26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9元/股，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0.4，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99.26-2.9)/(1+0.4)=354.54$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奕瑞转债”转股价格将由499.26元/股调整为35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权除息日2023年4月24日开始生效。当前“奕瑞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